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90806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公告週知會員，文存

8/16

主旨：檢送本部99年8月6日研商「擬定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三小段159地號等1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涉及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抵充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執行疑義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7月27日內授營更字第09908061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商「擬定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三小段 159 地號等 1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涉及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抵充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執行疑義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9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記錄：林純如

肆、出席(列)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 一、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所稱公有道路係指公有土地現為道路使用者而言，依本部歷次會議結論，公有道路包括指定有案之既成道路，指定有案之既成道路係「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而言，與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有別。至於得無償撥用取得乙節，按其立法意旨，公有道路如屬抵稅地、國有學產地、已列入償債計畫之土地或都市計畫內可建築用地等，依各級政府機關相互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者，倘因抵充而不計權利價值，於更新事業完成後逕行登記為地方政府管有，將造成稅款無法歸墊及原土地管理機關財務計畫失衡之虞，故明定公有道路、溝渠及河川得納入抵充範圍者，僅以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土地為限。
- 二、本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之現有巷道是否為指定有案之既成道路，並屬於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請臺北市政府依結論一釐清認定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

陸、附帶結論：

請地方政府落實都市更新條例第 45 條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建築容積移轉之執行，以輔助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興闢，並利都市更新之推動。

柒、散會（上午 11 時整）

研商「擬定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三小段 159 地號等 1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涉及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抵充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執行疑義事宜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99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營建署 105 會議室

三、主持人：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記錄：林純如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不派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視察	林香玲		
臺北市府	禮序 股長	曾紹中 王壽 鍾建壽	股長 科員	陳正英 吳景玲
臺北縣政府			工程師 工程員	張維登 牛沛婕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V.P.	鄭正光		蘇景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組長	張理却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王正哲		吳盛清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范之忠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范朝輝 范之忠		
本部法規委員會		不派員		
本部地政司	科員	陳銘德		
本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組		李俊昇	科長	李俊昇